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并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智能卡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普通货运（《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》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）。

现增加：“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，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（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，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”。

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智能卡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（以上不含限制项

目)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普通货运（《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》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）；**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，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（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，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**

同时，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原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智能卡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普通货运（《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》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）。

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智能卡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普通货运（《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》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）；**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，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（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，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**

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